

#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6〕14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度第一期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空气中氨的测定”的通知

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：

为掌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水平，有序引导机构提升监测能力与监测工作质量，我会开展2026年度第一期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比对项目及参加对象

比对项目：空气中氨

参加对象：具有该项目检测能力的机构自愿报名参加。

### 二、比对方式

本次能力比对向各参加机构统一随机发放水剂比对样品，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。可选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、次氯酸钠-

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、离子选择电极法、靛酚蓝分光光度法中任何一种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# 三、结果运用

能力比对结果满意机构：

1. 获得能力比对证书，结果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予以公布；

2. 满意结果在湖州、绍兴等地区 2026 年生态环境监督考核中可直接采信；

3. 自证书签发日（含）起 2 年内参加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项目考核，可申请本项目免考。

### 四、组织形式及进度安排

1. 比对报名：请各参加机构于 4 月 14 日（含）前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完成报名；

二维码：



2. 样品发放：协会将于 4 月 23 日（含）前发放比对样品，请各机构收到比对样品后，及时确认样品完整和样品编号匹配；

3. 结果上报：请各机构于4月28日（含）前通过邮件提交结果填报表。无故未按期提交视为自动退出本次能力比对，结果将不列入统计，费用不予退回。

## 五、能力比对费用

本次能力比对项目费用为：700元/家，会员单位减免200元/家。

汇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

账号：7332610182600023441

汇款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，汇款时请在用途中注明“能力比对”（若个人汇款，请同时注明开票单位名称）。收到款项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机构可于4月28日后登录平台能力比对界面自行下载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能力比对初测不满意的机构可自愿参加一次补测，补测安排另行通知，补测费用500元/家；初测结果不满意未参加补测或补测后结果仍不满意的，视为本次能力比对结果不满意；

2. 参加比对机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视为本次能力比对结果不满意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施玉衡

联系电话：0571-2813168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 788 号运河万科中心 C5  
幢 603 室

电子邮箱：zjema2017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26 年空气中氨的测定能力比对进度安排
2. 2026 年空气中氨的测定能力比对结果填报表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 
2026 年 4 月 3 日



## 附件 1:

### 2026 年空气中氨的测定能力比对进度安排

序号	时间	内容
1	4 月 3 日至 14 日	各机构进行比对报名
2	4 月 14 日 23:59	报名截止
3	4 月 22 日至 23 日	发放比对样品
4	4 月 24 日 23:59	确认样品签收状态截止
5	4 月 24 日至 28 日	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6	4 月 28 日 23:59	提交结果截止

## 附件 2:

### 2026年空气中氨的测定能力比对结果填报表

机构名称: \_\_\_\_\_

检测项目							
检测方法							
仪器名称				仪器规格型号			
仪器厂商				校准用标样厂商/ 质控厂商			
前处理							
前处理方法标准							
前处理过程							
样品检测信息		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值	单位	检出限	单位		
质控样 (选填项)							
质控样 编号	检测项目	参考值	合格范围	测定值	单位	相对误差 (%)	质控样 厂商
平行样 (选填项)							
平行双样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值	单位	相对偏差 (%)			
加标样 (选填项)							
加标样编号	检测项目	加标量	单位	回收率 (%)			
备注							
项目分析人员				分析日期			

注: 质控措施中, 质控样、平行样、加标样请至少选填一项

(请在此处盖章)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6年4月3日印发